

2026 年“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CHZB2026036

项目名称：2026 年“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服务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投 标 函	91
二、资格证明文件	94
三、商务文件	104
四、技术部分	111
五、其他资料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HZB2026036

项目名称：2026 年“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标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手术诊疗	神经外科：脑瘫、脑积水、脑脊膜膨出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心胸外科：先心病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骨外科：膝内/外翻、足内/外翻、手足畸形、腕、肘畸形、截肢、髋关节脱位、脊椎侧弯、斜颈、漏斗胸、颅骨缺损、感染性骨关节炎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普外科：各类肿瘤、胆道疾患、各种肠胃道吻合手术、食道闭锁、肛门闭锁 I 期、肛门闭锁 II 期、膈疝、腹裂/脐膨出、肺脓肿/脓胸、疤痕切除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标项一		眼科：共转斜视、白内障、青光眼、眼睑下垂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60.00
		耳鼻喉科：先天性外、中耳畸形矫治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口腔科：唇裂、腭裂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泌尿外科：两性畸形、尿道下裂、隐睾/疝修、膀胱外翻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康复治疗	神经康复：小儿脑性瘫痪及其并发症，语言发育落后及构音障碍、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后遗症、胆红素脑病/核黄疸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感觉统合失调、脑外伤后遗症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术后康复：脑积水术后、脑脊膜膨出术后、手足畸形、足内/外翻术后、膝内、外翻术后、髋关节脱位术后康复 先天性外、中耳畸形矫正术后语言康复、唇、腭裂术后、先天性心脏病术后心肺功能康复等“明天计划”项目病种。	
体检	结合孤残儿童生理特点及相关诊疗规范，依据项目资金预算制定体检方案，涵盖基础检查、眼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经科、儿科等专科检查及影像学检查，全面排查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残疾类型及程		

		度，建立完整规范的个人健康档案。	
	其他服务	完成采购方交办与项目相关的公益性、临时性、事务性工作。	
标项二	康复辅具配置	包含假肢类、矫形器类、移动辅具类、信息沟通等“明天计划”项目康复辅助器具。	40.00
	其他服务	完成采购方交办与项目相关的公益性、临时性、事务性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标项一：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2 近三年内无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故，无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停业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获取

3.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69 号

项目联系人：姚悦

项目联系方式：13999160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云 1403 室

项目联系人：吴丹、李骥、李莎莎

项目联系方式：15199088583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	XJCHZB202603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标项一采购预算：60.00 万元，最高限价：60.00 万元； 标项二采购预算：40.00 万元，最高限价：40.00 万元；
	★报价要求	标项一 60.00 万元 标项二 40.00 万元
3	★服务标准	手术有效率95%，救助患儿满意率98%。 康复改善率95%，救助患儿满意率98%。 辅具：按需求适配康复辅具，救助患儿满意率98%。
4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标项一：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标项二：无。 3.2 近三年内无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 3.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因围标串

		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5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肆副、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1）2026年6月2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2）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p>
7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4）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p>

		<p>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6）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标项一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标项二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捌仟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网银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单位名称：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青年路支行</p> <p>账号：0000020080110047572728</p> <p>行号：313881000150</p> <p>退还保证金要求：须提供收款单位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账号、户名、联行号），加盖单位公章。</p> <p>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p>

		间)； 3.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简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1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5199088583</p> <p>⑤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云 1403 室</p>
13	履约保证金	/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
1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 75%，剩余 25%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且结算金额根据患儿出入院实际情况核定。
16	数量调整	数量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一项《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p> <p>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p>

		<p>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政策。</p>
18	其他说明	<p>一、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9		<p>(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p>
20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p>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的本项目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进口设备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供货时需向采购方出具报关单和商检单。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

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标项一、二：

21.1 投标函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标项一适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21.3 商务部分

- (1)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2) 合同条款偏离表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服务方案
- (5) 设施设备一览表
- (6) 人员配备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第 21.2 (1) — (5)、第 21.3 (1) — (2) 第 21.4 (1) - (2)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1.3 商务部分：

(1) 近三年（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

- (2) 场地及设施设备一览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项目管理机构

(3) 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原件扫描件）、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第 21.2（3）项、第 21.3（3）、第 21.4（1）-（2）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2.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

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2.5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及“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一一列出。

22.6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2.7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22.8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3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30.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八）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授予合同

32. 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的标准

32.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2.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2.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2.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十) 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 合同的签订

35. 合同的签订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5.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5.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二)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三) 质疑与投诉

37. 质疑与投诉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7.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7.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2.4 事实依据；

37.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7.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7.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7.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7.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四)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8. 履约担保

38.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8.3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十五) 其他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

标准执行。

4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创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2026年“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服务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4.服务对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域范围内0-18周岁孤儿和孤儿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具体以采购方提供名单为准。
- 5.采购预算：参照新疆地区孤残儿童服务相关经费保障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核定（具体以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 6.服务地点：主要为中标服务机构经营/执业场所；健康体检、集中筛查、义诊回访等服务，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全疆各地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属地统筹安排。

二、采购标的及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共分2个标项，各包段服务机构独立承担对应服务，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具体如下：

标项一：手术诊疗、体检、康复服务机构（1家）

统一承接本地区孤儿手术诊疗、康复治疗、健康体检全流程服务，覆盖服务对象从健康筛查、疾病诊断、手术治疗到术后康复的全链条保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健康体检服务

1. 结合孤残儿童生理特点及相关诊疗规范，依据项目资金预算制定体检方案，涵盖基础检查、眼科、耳鼻喉科、骨科、神经科、儿科等专科检查及影像学检查，全面排查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残疾类型及程度，建立完整规范的个人健康档案。
2. 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开展孤残儿童健康体检工作，全面掌握服务对象健康与残疾情况，确保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3. 全部体检及数据整理审核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规范完整的体检报告，明确诊断意见、健康建议及后续诊疗、康复指导方案，严格做好服务对象健康信息及身份信息保密管理。

（二）手术诊疗服务

1. 对体检中发现符合手术指征的病残孤儿，组织专业医师开展全面病情评估，增加远程会诊环节完善诊疗评估、核验病历资料，结合儿童身体状况制定个性化手术方案，明确手术指征、手术方式、术后护理及康复计划，报采购方审核同意后依规实施。

2. 手术实施：本项目体检、手术、康复一体化统筹，由本次中标服务机构全权承接相关服务；中标服务机构需严格匹配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临床经验丰富的专业医护团队，全程遵循医疗诊疗规范及手术操作流程开展手术，保障手术质量与安全；针对病情复杂、需上级医疗机构诊疗支持的病例，由中标机构全权负责对接转诊事宜，全程跟踪诊疗流程、掌握治疗进展并及时反馈采购方。

3. 术后护理：建立专项术后护理机制，由专业护理人员提供术后监护、伤口护理、并发症防控等针对性护理服务，定期开展术后恢复情况评估，动态调整护理方案，保障病残孤儿术后顺利康复。

（三）康复治疗服务

1. 针对需康复干预的病残孤儿，聚焦神经康复、术后康复两大核心领域，结合服务对象功能障碍程度与术后恢复情况，制定个性化、规范化专项康复治疗方案，明确康复目标、治疗周期、干预措施及疗效评估标准。

2. 康复实施：配备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专职康复治疗团队，严格遵照康复诊疗规范执行康复方案，全部在中标服务机构开展康复服务；定期开展康复疗效专业评估，动态优化调整方案，确保各类病种康复服务精准高效。

3. 康复指导：面向服务对象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开展专项康复知识与实操技能培训，传授神经、术后康复专业护理及训练技巧，构建“机构专业康复+日常照护康复”协同机制，持续巩固康复效果。

标项二：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机构（1家）

承接本地区孤残儿童康复辅助器具定制、配置、适配指导等服务，结合孤残儿童残疾类型、身体状况及康复需求，提供全流程辅具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具评估与定制

1. 组织专业适配评估人员，对有辅具需求的孤残儿童进行全面评估，结合体检报告、康复治疗及服务对象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辅具类型、规格及定制要

求，形成评估报告，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辅具定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的原材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企业定制辅具，涵盖假肢、矫形器、助行器、助听器、助视器、康复座椅等各类康复辅助器具，确保辅具适配性、安全性及实用性。

(二)辅具配置与调试

1.辅具生产完成后，及时组织专业人员为服务对象进行辅具配置，开展试穿、试用，根据服务对象的感受及使用情况，进行精准调试，确保辅具贴合身体、使用便捷，能够有效改善服务对象的功能障碍。

2.配置完成后，向服务对象及监护人、护理人员详细讲解辅具的使用方法、日常保养技巧及注意事项，确保其能够正确使用辅具。

(三)辅具维护与更新

1.建立辅具维护专项机制，定期对配置的辅具进行检修、维护，及时处理辅具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确保辅具正常使用；对易损耗部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更换。

2.结合孤残儿童生长发育情况及康复效果，定期对辅具适配性进行复核，对不符合使用需求的辅具，及时进行调整、更换或重新定制，确保辅具始终满足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

(四)适配指导与培训

为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护理人员提供辅具适配、使用及维护相关培训，提升其对辅具的使用和管理能力；根据服务对象的康复进展，及时提供辅具使用优化指导，最大化发挥辅具的康复作用。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通用质量要求

1.所有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医疗诊疗规范、康复服务标准及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保服务合法、合规、优质、高效。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流程、岗位职责及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主动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质量评估。

3.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严格保密服务对象的个人信

息、健康档案等相关资料，不得泄露、篡改或用于其他用途。

4.服务响应及时，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对紧急情况（如突发疾病、手术应急等），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及时开展服务。

5.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提交服务报告、数据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二）专项质量要求

标项一：体检合格率 100%，体检报告规范率 100%；手术成功率不低于 95%，无重大医疗安全事故；康复有效率不低于 95%，服务对象及监护人满意度不低于 98%。

标项二：辅具适配合格率 100%，辅具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质量问题；辅具维护响应及时率 100%，服务对象及监护人满意度不低于 98%。

（三）专项资格要求

1.标项一（手术诊疗、体检、康复服务机构）：

(1) 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范围需涵盖急诊科、神经外科、心胸外科、骨外科、普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泌尿外科、儿科、康复医学科等对应科室，具备完善的儿童急诊急救处置能力，以及为 0-18 周岁病残孤儿提供项目所列各类手术诊疗、专项健康体检、神经康复及术后康复服务的合法资质与专业服务能力。

(2) 配备资质齐全、结构合理的专业医护及康复治疗团队，医师须取得对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康复治疗师须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所有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达标、人员配置数量满足项目全流程服务需求，且团队核心人员具备 3 年以上儿童诊疗康复相关服务经验，可熟练开展儿童急诊急救应急处置工作。

(3) 拥有符合医疗行业规范及项目服务标准的独立体检场地、手术诊疗场地、康复治疗场地；配套配备与上述手术诊疗、健康体检、康复治疗服务相匹配的专业设备设施，同时具备外出流动体检服务所需的便携医疗设备、应急保障物资，可满足机构内服务及上门、属地集中体检等多元化服务需求，具备完善的医疗服务与应急保障条件，可全面保障 0-18 周岁病残孤儿专项医疗、体检、康复全流程服务安全、规范开展。

2.标项二（康复辅具配置服务机构）：

(1) 具备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相关资质，符合国家及新疆地区康复辅具配置行业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2) 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辅具适配评估师、技术人员，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孤残儿童康复辅具适配、配置经验。

(3) 具备稳定的辅具生产合作单位（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合作单位需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辅具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项目流程及管理要求

（一）项目工作运行流程

1. 病员筛查

采购方负责组织实施，做好患儿的基础资料收集、填报和整理工作。中标方应积极协助，在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车辆方面给予支持配合，协同完成病员筛查工作。

2. 身份确认

采购方根据筛查基础资料建立患儿信息库，审核患儿身份、完成确认及报批；中标方配合提供专业医疗会诊及病情评估服务。

3. 入院

采购方按照患儿病种、病情分批次通知入院；中标方接到通知后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住院手续，落实在院安全管理、监护人联络；规范书写病历、完善档案归档，按要求拍摄并粘贴“明天计划”标识的术前、术后对比照片，同步归集至资助表。

4. 出院

中标方须在患儿出院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项目资料，含明天计划完整资助表、病历档案、住院收费票据等；常态化开展出院回访，按时报送回访记录。

5. 孤儿健康体检：

中标方需按采购方安排，前往指定地点开展孤儿健康体检服务。

6. 资金结算

结算原则：医保先行支付，剩余合规自付部分及体检费用由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营养费、陪护费、交通费统一纳入住院服务费用管理，其中营养、陪护费用按实际

住院天数核定拨付，交通费补助凭服务对象及监护人往返真实有效票据依规据实核拨；因中标方资料缺失、报送不规范造成无法结算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结算流程：按自然年度统一结算，中标方按采购方时限要求报送全套资助资料及结算票据；采购方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与中标方核对无误后办理资金拨付。

6. 服务考核

治疗有效率 $\geq 95\%$ ，明天计划资助表档案完整率 100%，患儿家属满意度 $\geq 98\%$ ；中标方按要求定期报送服务台账、资金使用明细，年终提交工作总结，主动接受采购方年度考核评估。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服务响应与救治保障：中标方设立项目专人对接，常态化提供患儿远程会诊；开通全天候救治绿色通道，落实 24 小时应急保障及节假日救治服务，实现术前评估、术中监护、术后康复、出院回访全流程闭环管理。

2. 医疗护理专业化：严格执行临床护理规范，兼顾诊疗、护理与心理关怀；提供出院后远程康复指导，持续跟踪患儿康复进展。

3. 项目管理机制：建立专项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定岗定责，按时保质报送各类项目资料。

4. 档案合规：实行“一人一档”管理，规范填写明天计划资助表，完整归集户籍证明、孤儿佐证材料、病历文书、诊疗影像、前后对比照片等归档资料。

5. 风险防控：完善医疗纠纷预警与事前告知机制，落实术前知情同意双签字；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医疗纠纷、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全权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财务合规管理：中标方先行垫付医保外合规自付费用及相关住院服务支出，按年度提供发票原件、费用拨付凭证等资料，主动配合项目结算、审计及绩效评价。

7. 康复及辅具服务：同步开展康复器具使用指导、家庭康复训练教学、专科康复护理等配套服务。

8. 筛查协同与宣传：配合采购方开展全疆义诊、巡回筛查、入户回访等工作，规范项目宣传，提升民生服务影响力。

9. 特殊群体保障：优先保障急重症、疑难病症患儿的救治需求。

10. 信息安全体系：严格落实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及医疗数据保密规定，严防信息泄露。

11. 协同工作机制：能够配合采购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临时性、专项性的工作任务。

五、服务交付及验收要求

（一）服务交付

1. 中标方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服务，及时报送全套资料：明天计划项目完整资助表（包括孤儿相关证明、体检报告、手术记录及评估、康复档案及评估、辅具配置要求相关资料、术前术后照片、住院结算票据等资料）、回访台账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归档材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2. 服务实施期间，中标方需及时向采购方报送服务工作进展，遇服务对象病情发生变化、辅具质量隐患等重大事项时，应第一时间书面报告采购方，协同协商解决。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本项目中标方分别为医疗服务机构与辅具配置服务机构。其中：医疗服务机构全程接受卫健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行业监管，辅具配置服务机构严格遵照所属专项行业监管规范及标准开展服务。中标方完成年度全部服务工作，完整归集并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交全套服务档案、台账及结算资料和佐证资料后，采购方以资料核查、台账核验为主要验收方式，经审核资料完整、内容合法合规，且符合项目要求及行业监管规定，即视为验收合格，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验收。项目整体服务成效同步接受自治区民政厅及主管处室厅儿童福利处监督核查。

2. 验收流程：

（1）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分阶段完成服务并及时提交对应佐证资料、台账，年度全部服务结束后，完整归集并向采购方提交全套服务档案、台账及佐证资料；

（2）采购方通过资料核查、台账核验，审核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确认是否符合项目及行业监管要求；

（3）实行资料审核 + 现场抽查相结合，明确验收程序、标准、异议处理；

(4) 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采购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付款方式按照新疆地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执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 75%，剩余 25%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且结算金额根据患儿出入院实际情况核定。

2. 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分阶段推进服务实施，并同步提交对应阶段完整佐证资料；采购方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及绩效考核要求，阶段性审核服务开展与资料报送情况，审核通过后，分批次核拨剩余 25%项目资金。

3. 中标方须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项目关键节点（如阶段验收后）或合同结束时归集档案，以符合通用归档时限，确保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规有效，配合完成年度结算及考核工作。

4. 中标方须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及全部归档资料，未按期提交或资料审核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顺延资金拨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后果及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3. 供应商泄露服务对象隐私、篡改服务资料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依法赔偿。

4. 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要求

1. 服务机构需建立应急处置机制，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对象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及时开展应急服务。

2. 服务机构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服务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

标项二

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1	小腿假肢	套
2	大腿假肢	套
3	儿童脑瘫轮椅	台
4	膝踝足矫形器	只
5	踝足矫形器	只
6	矫形鞋	双

一、功能性组件式小腿假肢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承筒连接盘	铝合金材质，重量≤100 克，要与承筒接受腔配套使用，与方锥接头连接使用。
2	PP 成筒	PP 成筒接受腔材质：聚丙烯板材 分 1, 2, 3, 4, 5 号五个型号 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无断裂、塌陷。聚丙烯板材具备抗菌功能，抗菌 R 值≥5.9, 符合 GB/T 31402-2015 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成筒检测报告及聚丙烯板材抗菌 2 种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3	假肢内衬套	表面清洁平整，厚薄均匀，无明显波纹和损伤。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抗菌 2 种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4	硬树脂	规格：≥4.6L/桶，假肢专用。
5	固化剂	与硬树脂配套使用，规格：≥150 克/瓶。
6	颜色糊	与硬树脂配套使用，规格：≥300 克/瓶。
7	涤纶纱套	一套假肢消耗 0.5 公斤，纱套外观无断经、断纬，颜色均匀，宽度不低于 90MM，最大拉伸宽度 270mm(允差±5%)。
8	玻纤纱套	外观清洁，色泽均匀无污渍，纱套无脱丝、脱线，边缘平整，宽度 160MM(允差±5%)，最大拉伸宽度 260mm(允差±5%)。
9	成品薄膜套	规格：≤100X19X5CM 厚度不低于 0.08MM，薄膜无孔洞、裂纹及杂质。拉伸强度：≥25MPa.

10	外装饰用假肌肉	成品：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规格：长度：400mm±5mm，上内径：30mm±2mm，上外径：130mm±5mm，下内径：30mm±2mm，下外径：210mm±5mm，小腿成品海绵
11	假肢包装袜	外观着色均匀，表面无刮丝，线丝无脱落，总长≥40CM 且<60CM。
12	石膏绷带	规格≤130mmX4600m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13	纯棉残肢袜	材纯棉残肢袜外观清洁，颜色统一均匀，无脱丝脱线，总长≥22CM 且<40CM。
14	小腿假肢环带	牛皮，长≤55.5CM 宽≤3.5CM
15	碳纤纱套	外表无明显接头，经线纬线编织交错整齐，最大拉伸宽度140mm，公差±5%。
16	假肢包装袋	规格：≤高 68×宽 35×10cm 厚
17	四爪连接件	重量≤54 克，适合体重 100 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18	锁紧接头	重量≤78 克，适合体重 100 公斤，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M8 紧定螺丝 4 个，M6 连接螺丝 1 个。
19	连接管	重量≤152 克，钛合金接头，管外径 30 毫米，长度 20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2mm,适合体重 100 公斤，M8 紧定螺丝 4 个。

20	碳纤储能脚	材质：碳纤维，最大承重：100kg，脚芯重：≤301克，脚芯高度：≤76mm，脚皮材质：聚氨酯，脚皮高度：≤72mm，脚皮重≤：239克，脚板长度：22-27码，符合 GB/T 18375.5-2004, GB/T 18375.6-2004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21	高踝碳纤储能脚	材质：碳纤维，最大承重：100kg，脚芯重：≤450克，脚芯总高度：≤195mm，脚皮材质：聚氨酯，脚皮高度：≤72mm，脚皮重≤：239克，脚板长度：22-27码。符合 GB/T 18375.5-2004, GB/T 18375.6-2004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二、功能性组件式大腿假肢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承筒连接盘	铝合金材质，重量≤150克，要与承筒接受腔配套使用。
2	PP成筒	PP成筒接受腔材质：聚丙烯板材分1,2,3,4,5号五个型号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无断裂、塌陷。聚丙烯板材具备抗菌功能，抗菌R值≥5.9，符合GB/T 31402-2015标准要求。
3	假肢内衬套	材质：聚氨酯泡沫 厚度：≤6MM 成品圆锥桶状形，方便于制作。分大中小号。
4	硬树脂	规格：≥4.6L/桶，假肢矫形器专用
5	固化剂	与硬树脂配套使用，规格：≥150克/瓶
6	颜色糊	与硬树脂配套使用，规格：≥300克/瓶
7	涤纶纱套	假肢矫形器专用增强材料，规格：≤15cm宽，1kg/卷
8	玻纤纱套	假肢矫形器专用增强材料，规格：≤22cm宽，1kg/卷
9	成品薄膜套	规格：≤100*26*5cm

10	外装饰用假肌肉	规格型号：L/M/S 材质：聚乙烯 EVA 材料 装饰软套采用弹性轻质材料，外观平滑整洁。方人体大小腿肌肉外观结构，中间制有适用空洞，便于假肢关节活动不受限，长度：85cm±2cm。
11	假肢包装袜	材质：天鹅绒纺织材料，规格：≤长 80X10CM 宽，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
12	石膏绷带	规格≤150mmX≤4600m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13	假肢悬吊裤	大腿假肢悬吊裤腿围内侧含柔软防滑胶垫，缝制紧密，无脱落，腰围长度：112cm，公差±2cm，接受腔大腿围长46cm-50cm。根据患者的接受腔型号分 S/M/L/XL/XXL/XXXL/分左右。假肢悬吊裤内衬面料具备抗菌功能，抑菌率≥70%，符合 GB/T 20944.3-2008 标准要求。
14	老式假肢皮带	主体由一条腰带及 3 条悬吊皮带组成，配备尼龙悬吊带一根，配件还需包括，铝铆钉 7 个，滑车 1 套，方环扣皮带头 4 套。皮革平整，厚薄均匀，无裂面、裂浆，针距（6-12）针/30MM(装饰线除外)，分 S/M/L/XL/XXL 分左右。
15	假肢包装袋	厚形体饱满，弧线自然，皮革厚薄均匀，无裂面、裂浆，织物主要部位无断经、断纬。包长 102.5cm 公差±1.0cm，上口宽 37cm 公差±1.0cm，下底宽 31cm 公差±1.0cm。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16	防松胶	螺丝胶又称螺丝固定剂或厌氧胶，用于金属螺纹紧固件的密封，黏度 0.8-1.6pa.s，破坏扭矩 2-10N.m。

17	三爪连接件	重量≤253 克，钛合金接头，管外径 30 毫米，长度 40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2mm, 适合体重 100 公斤，M8 紧定螺丝 4 个。
18	多轴气压结构关节	关节材质：铝镁合金 关节重量：≤907 克 关节限重：100 公斤 关节屈曲角度：≥154 度 关节总长度：≤206MM 关节正面宽度≤75MM 关节侧面宽度：≤58MM 关节主题颜色：黑色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19	碳纤一体管	重量≤235 克，钛合金接头，碳纤维管体，管外径 30 毫米，长度 40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2mm, 适合体重 100 公斤，M8 紧定螺丝 4 个。
20	高踝碳纤储能脚	材质：碳纤维 ， 最大承重：100kg ， 脚芯重：≤450 克 ， 脚芯总高度：≤195mm ， 脚皮材质：聚氨酯 ， 脚皮高度：≤72mm, 脚皮重≤：239 克 ， 脚板长度：22-27 码。符合 GB/T 18375.5-2004, GB/T 18375.,6-2004 标准要求。
21	弯管阀门	ABS+PC 弯管 1 根，管外径 25mm, 排气阀门 1 个。表面光滑无皴裂。
22	碳纤储能脚	材质：碳纤维 ， 最大承重：100kg ， 脚芯重：≤301 克 ， 脚芯高度：≤75mm ， 脚皮材质：聚氨酯 ， 脚皮高度：≤72mm, 脚皮重≤：239 克 ， 脚板长度：22-28 码符合 GB/T 18375.5-2004, GB/T 18375.,6-2004 标准要求。

三、儿童脑瘫轮椅：

1. 产品应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

2. 针对本次招标，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规格、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车架 铝合金材料，管径 \varnothing 25mm-27mm,厚度 1.8mm-2.0mm；表面采用彩色喷涂处理；活动扶手，可拆装脚托，整车可折叠；带专用油气混合弹簧，座位能自动弹起及安全锁定；座椅整体可后倾达 35°

2 轮椅马扎支撑结构为铝合金材质

3 整体长度 不超过 105cm

4 整体宽度 不超过 54cm

5 整体高度 100cm---120cm（距地面）

6 折叠后宽度 不超过 30cm。 7 靠背高度 不超过 45cm

8 坐椅深度 35cm---50cm

9 坐椅宽度 35cm---45cm

10 最大载荷 100kg

11 轮椅净量 不超过 20kg

12 前 轮： 实心橡胶轮胎，前叉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直径不超过 15cm

13 后 轮： 充气轮胎，直径不超过 40cm

14 刹 车： 铝合金手动驻刹，配置带自锁功能的后把手连动刹车

15 坐 垫： 坐垫面料为黑色织物，垫芯配独立透气防滑回弹海绵坐垫， 底板木板；坐垫配有限位垫，配置高强度金属限位骨架，前后位置可调 。坐垫面料具备抗菌功能，抑菌率 \geq 70%，符合 GB/T 20944.3-2008 标准要求。

16 椅面扶手： PU 材质，可拆装，可调高度，扶手主材质为铝合金材质并配置高品质 PU 扶手垫。椅面扶手具备抗菌功能，抗菌 R 值 \geq 2.0,符合 GB/T 31402-2015 标准要求。

17 护 板： 塑料护板，左右护板间距可调

18 脚 托： 高度可调

19 枕 头：张开角度可调，高度可调，聚氨酯靠枕

20 肩 垫：高强度金属肩垫骨架，左右肩垫间距无级调节，高度可调

21 安全带；配有蝴蝶型脊柱姿势矫正安全带，座位配可调节盆骨姿势矫正安全带，可根据使用者需要配置加强防护装置。

备注 配可拆式木质 U 型轮椅餐板，能限制孩子的活动范围，宽窄 34cm—40cm 可调

1. 儿童脑瘫轮椅提供国家级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2. 儿童脑瘫轮椅的坐垫面料需具备抗菌功能，提供国家级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3. 儿童脑瘫轮椅的椅面扶手需具备抗菌功能，提供国家级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四、膝踝足矫形器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膝踝足矫形器	材质：聚氨脂；复合聚丙烯； 规格：踝铰链高度规格：大号：40mm±1mm； 小号：37mm±1mm； 硬度：≥邵氏 65°。
2	铝合金双轴支条	支条材质：铝合金，关节体材质：不锈钢 规格：支条宽度：16mm；厚度：6mm 全长：837mm 最大适用体重≤50KG。
3	聚丙烯板材	材质：聚丙烯；规格：1200mm×2000mm×4mm； 性能：具有抗腐蚀性、抗阻性，耐冲击、不宜断裂，对人体皮肤无害。
4	成品尼龙粘带	材质：尼龙；规格：25mm×250mm； 性能：医用标准生产，无毛刺；粘接力好。
5	成品尼龙粘带	材质：尼龙；规格：38mm×380mm； 性能：医用标准生产，无毛刺；粘接力好。
6	塑胶金属回转环	材质：钢、尼龙；规格：25mm； 性能：医用标准生产，无棱角、毛刺、耐牵拉，固定效果好
7	塑胶金属回转环	材质：钢、尼龙，规格：38mm； 性能：医用标准生产，无棱角、毛刺、耐牵拉，固定效果好
8	单面字母钉	材质：钢；规格：φ4×12 毫米
9	矫形器内衬板	材质：PE 发泡；规格：1000mm×1500mm×3mm； 性能：具有抗腐蚀性、抗阻性，耐冲击、不宜断裂，对人体皮肤无害；
10	踝关节防压垫	材质：弹性海绵与纺织材料复合而成； 规格：圆 60mm。
11	固定带减压套垫	材质：弹性海绵与纺织材料复合而成； 规格：长 60mm×宽 46mm，穿孔内宽 38mm，适用于宽度 38mm 尼龙粘带；
12	固定带减压套垫	材质：弹性海绵与纺织材料复合而成； 规格：长 50mm×宽 33mm，穿孔内宽 25mm，适用于宽度 25mm 尼龙粘带；

13	假肢矫形器专用石膏绷带	规格：150mm×4600mm；固化时间：2-5 分钟； 性能：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不易受潮、易保存；
14	弹性踝关节	材质：聚氨脂；复合聚丙烯； 规格：踝铰链高度规格：大号：40mm±1mm； 小号：37mm±1mm； 硬度：≥邵氏 65°。

五、踝足矫形器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踝足矫形器	材质：聚氨脂；复合聚丙烯； 规格：踝铰链高度规格：大号：40mm±1mm； 小号：37mm±1mm； 硬度：≥邵氏 65°。
3	聚丙烯板材	材质：聚丙烯；规格：1200mm×2000mm×4mm； 性能：具有抗腐性、抗阻性，耐冲击、不宜断裂，对人体皮肤无害。
4	成品尼龙粘带	材质：尼龙；规格：25mm×250mm； 性能：医用标准生产，无毛刺；粘接力好。
5	成品尼龙粘带	材质：尼龙；规格：38mm×380mm； 性能：医用标准生产，无毛刺；粘接力好。
6	塑胶金属回转环	材质：钢、尼龙；规格：25mm； 性能：医用标准生产，无棱角、毛刺、耐牵拉，固定效果好
7	塑胶金属回转环	材质：钢、尼龙，规格：38mm； 性能：医用标准生产，无棱角、毛刺、耐牵拉，固定效果好
8	单面字母钉	材质：钢；规格：φ4×12 毫米
9	矫形器内衬板	材质：PE 发泡；规格：1000mm×1500mm×3mm； 性能：具有抗腐性、抗阻性，耐冲击、不宜断裂，对人体皮肤无害；

10	踝关节防压垫	材质：弹性海绵与纺织材料复合而成； 规格：圆 60mm。
11	固定带减压套垫	材质：弹性海绵与纺织材料复合而成； 规格：长 60mm×宽 46mm，穿孔内宽 38mm，适用于宽度 38mm 尼龙粘带；
12	固定带减压套垫	材质：弹性海绵与纺织材料复合而成； 规格：长 50mm×宽 33mm，穿孔内宽 25mm，适用于宽度 25mm 尼龙粘带；
13	假肢矫形器专用石膏绷带	规格：150mm×4600mm；固化时间：2-5 分钟； 性能：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不易受潮、易保存；
14	弹性踝关节	材质：聚氨脂；复合聚丙烯； 规格：踝铰链高度规格：大号：40mm±1mm； 小号：37mm±1mm； 硬度：≥邵氏 65°，

六、矫形鞋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矫形鞋	21 码-44 码 ， 材料为皮质，橡胶底，带鞋带。面料超纤猪八皮、内里猪皮、含压制矫形鞋垫、（矫形鞋垫可选配），适用于内外翻、内八、外八、足下垂、X 型腿、O 型腿、术后固定矫形。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提交核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明天计划”项目诊疗/康复服务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以下简称“明天计划”）项目。2026年度为0-18周岁孤儿（含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提供诊疗、体检、康复、康复辅具配置服务和住院服务费、陪护费等费用资助。为进一步高效、安全地做好“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项目合作宗旨

第一条 交流互访

双方负责人定期进行交流，在实施、管理、配合等方面相互推动、相互裨益。根据甲方的业务内容需求，乙方将结合自身内外资源优势，有针对性的调整合作部署，从战略上全力保证与甲方业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通力合作、圆满完成“明天计划”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项目是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领导协调及监督管理，厅儿童福利处业务指导，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积极配合，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组织项目具体实施。本年度主要为0—18周岁孤儿（含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提供诊疗、体检、康复、辅具配置的医疗康复和资助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患儿，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即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可申请“明天计划”项目资助。“明天计划”项目优先保障孤儿医疗康复需求。

第二章 项目合作方式及内容

第三条 工作流程

（一）病员筛查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应积极配合实施，共同做好病员筛查工作。乙方应在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车辆上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甲方在筛查时做好患儿的基础资料收集、填报和整理工作。

（二）身份确认

甲方根据筛查基础资料建立患儿信息库，按照“明天计划”项目要求对患儿身份进行核对、确认、报批。乙方配合提供专业医疗会诊及评估。

（三）入院程序

1. 甲方按照患儿的病种、病情，分批次通知患儿到乙方接受治疗。
2. 乙方在接到患儿入院通知后，应迅速开启绿色通道接收患儿，在【 】小时内办理相关住院治疗手续，负责患儿在院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监护人联络。
3. 乙方对入院治疗的患儿做好病情的详细记录病例档案的完整归档。按要求做好患儿治疗前、后照相及资料统计工作，并将照片粘贴在资助表内。

（四）出院程序

乙方须据实完整填写“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并出具患儿诊疗/康复收费票据；患儿出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完整资料（包括“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患儿诊疗/康复收费票据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全部项目交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交至甲方，确保所有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条 项目资金结算

（一）结算原则

1. 医保先付，剩余自付部分由“明天计划”项目资助。

2. 依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民政部〔2018〕30号）文件规定，每名患儿年度项目资助不超过两次，单次住院服务费不超过7000元，住院天数按实际天数核拨，营养补助费按照孤儿每人每天50元标准执行；交通费凭真实、合规的票据实报实销，报销标准不超过患儿及一名陪护人员往返的汽车票或硬卧火车票价格（不含软卧车票及飞机票）；陪护费需附甲方认可的陪护证明后按150元/日结算，且结算金额以实际住院天数为准。各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单次资助上限。

3. 因患儿诊疗、体检、康复及辅具配置资料不全导致无法结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结算流程

1. “明天计划”项目结算于每年12月15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结算。诊疗费、体检费、康复费、康复辅具配置费用、住院服务费工作列入本年度项目服务费结账范围。

2. 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将实施诊疗、康复患儿的“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及结算票据、附件及时报甲方审核，并附以结算患儿资金支付费用的情况说明。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的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按照上级部门最终核定的结算结果，甲方应与乙方进行数据核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及时办理相应的项目资金结算手续并完成拨款支付流程。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依据，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无误。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付

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明天计划”项目资金：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明天计划”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万元）。

（二）付款方式为：本合同项下款项分两笔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金额为 元（大写： 万元），项目预付款采取抵扣实际工作量方式进行办理；剩余第二笔款项依据合同条款第二章第四条项目资金结算约定，在完成2026年度的结算工作后甲方进行支付。

（三）乙方应在对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票据，乙方提供发票的义务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之一。因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其中患儿营养交通费补助乙方执行到人到卡原则，并提供甲方要求相关附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协议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财政资金支付风险特别约定

鉴于甲方为本项目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国家专项财政资金，其支付流程需严格遵循国家财政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乙方理解并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以乙方按时、准确、完整地提交所有结算申请材料，且该等材料完全符合甲方及财政资金审计要求为前提。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材料提交延迟、内容错漏、数据不实、格式不符、票据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流程，进而造成项目资金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的，相关风险与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前款所述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蒙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审计处罚、滞纳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三章 项目合作期限

第六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第四章 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负责组织该项目病员筛查工作。
- (二) 承担患儿信息资料的采集、录入、身份确认、建档等工作。
- (三) 整理上报审批资料、通知、分配患儿入院治疗。
- (四) 接收审核乙方送达的患儿“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
- (五) 负责项目患儿治疗资料质控和整理终末上报工作。
- (六) 负责结算资金票据审核、结算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工作，为“明天计划”项目救助对象开辟医疗服务绿色通道，提供（含节假日）24小时紧急接送服务，安排办理患儿入院手续，确保医疗救治流程无缝衔接；规范开展远程会诊服务工作；为患儿提供规范化的诊疗、康复治疗、定期复查、出院回访及随访等全流程项目服务，严格把控医疗服务质量与救治康复效果，患儿出院后提供远程康复指导服务，跟踪患儿身体恢复情况。

(二) 规范做好各类医疗文书记录与档案管理工作。为每名救助患儿建立完整的“一人一档”医疗档案。按甲方要求，规范完整填写，按时提交“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资助表要求填写完整规范，材料齐全，所需材料包括患儿及监护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复印件，孤儿证明，患儿住院病历记录、出院小结，治疗前后对比照片等，以及项目规定的所有结算资料及归档资料。

（三）乙方先行垫付“明天计划”项目资助对象医疗费中的自付部分及住院服务费，确保患儿住院服务费补助精准发放到人到卡。双方进行结算工作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合规的结算资料，包括医疗费用发票原件、住院服务费到人到卡银行回单等；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明天计划”项目结算工作、年度审计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四）根据甲方工作部署，组织专业专家团队，配合完成“明天计划”项目义诊回访及筛查工作；同步强化宣传工作，规范印制筛查活动专项资料及患儿在院期间的宣传资料，切实提升项目社会影响力和公众认知度。

（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医务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及业务咨询指导。

（六）优先保障孤儿及急重症患儿的救治需求，全力推进项目各项相关工作。同时全面服从“明天计划”项目整体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完成临时性任务及专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七）按甲方要求，做好“明天计划”项目公益性工作。按甲方要求及安排，规范开展孤儿体检工作，建立体检档案，做好体检结果反馈与健康指导工作。

（八）乙方严格履行患儿隐私及医疗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及隐私保护制度。制定完善医疗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确保患儿治疗安全。

（九）全面负责患儿接受诊疗、康复期间的安全宣贯教育及安全保障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患儿及陪同人员开展安全宣传，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患儿在院期间的安全。

(十)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协议约定，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及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督导、调研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医治患儿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资料信息。

(二) 因乙方治疗的患儿发生医疗纠纷，乙方应承担医疗纠纷造成的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与医疗纠纷相关的任何责任。

(三) 因医疗纠纷导致被害人直接请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人民法院判令甲方对外直接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赔偿及行使追偿权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四、八条约定的时间、标准履行义务（除医疗纠纷外），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保密条款的，除承担该条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所述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守约方的其他损失。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款为独立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协议其他条款，协议无效、终止、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接触到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对外或向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传播、公布、使用、复制或转让。

（一）项目核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明天计划”项目患儿筛查及救治数据、项目审批文件、年度审计与绩效评价资料、合作内部沟通纪要等未公开项目信息。

（二）受助儿童隐私信息：包括所有受助患儿的个人身份信息、户籍信息、监护人信息、健康状况、病历资料、诊疗康复记录、体检报告、康复辅具配置情况、照片影像等个人隐私及医疗敏感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及保护义务。

（三）双方商业及管理信息：包括甲方民政工作内部管理规范、乙方医疗技术规范、内部管理流程、财务数据。及其他涉密信息：双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均纳入保密范围。

如若违反，违约方除需承担本合同年度结算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若因违约方泄露儿童隐私信息、项目核心数据导致受助孤儿权益受损、项目实施受阻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违约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守约方无关。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并对于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接触到的对方资料和信息保守秘密。如若违反，违约方承担本合同年度结算金额30%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的往来函件及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的法律文书一经 投递即为送达，如未书面通知对方送达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 变更行为无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20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20 年 月

“明天计划”项目康复辅助器具服务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以下简称“明天计划”）项目。2026年度为0-18周岁孤儿（含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提供诊疗、体检、康复、康复辅具配置、住院服务费、陪护费等费用资助。为进一步高效、安全做好“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项目合作宗旨

第一条 互访交流

双方负责人定期交流，在文化、理念、管理、配合等方面相互推动、相互裨益。根据甲方的业务内容需求，乙方将结合自身内外资源优势，有针对性的调整合作部署，从战略上全力保证与甲方业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合作完成“明天计划”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项目是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领导协调及监督管理，厅儿童福利处业务指导，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积极配合，自治区民政康复中心组织项目具体实施。本年度主要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提供诊疗、体检、康复、辅具配置的医疗康复资助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患儿，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即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可申请“明天计划”项目资助。“明天计划”项目优先保障孤儿医疗康复需求。

第二章 项目合作方式及内容

第三条 工作流程

（一）病员筛查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应配合积极实施，共同做好病员筛查工作。乙方应在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车辆保障上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甲方在筛查时做好患儿的基础资料收集、填报和整理工作。

（二）康复辅具需求登记

甲方在筛查时，根据“明天计划”项目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做好患儿“明天计划”项目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需求登记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身份确认甲方根据筛查基础资料建立患儿信息库，按照“明天计划”项目要求对患儿身份进行核对、确认、报批。

（四）康复辅具配置

1. 甲方按照患儿的康复辅具配置需求，分批次通知患儿到乙方接受康复辅具配置。

2. 乙方收到甲方填报的康复辅具需求登记表及“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结合患儿病情配置康复辅具。

3. 乙方对配置康复辅具的患儿做好详细记录。按要求做好辅具配置前、后照相及资料统计工作，并将照片粘贴在资助表内。

4. 乙方据实填写“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出具结算收据，患儿完成康复辅具配置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资料，包括“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结算收据等所有项目交接资料按要求转交给甲方。

第四条 资金结算

（一）结算原则

1. 对于单价低于3万元的一般康复辅助器具（假肢、矫形器、移动辅具、信息沟通），实行总额比例控制，其当年的配置费用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治区“明天计划”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对于单价在3万元以上的特殊康复辅助器具（如人工耳蜗、骨导助听器等），不纳入比例控制范围。

2. 依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民政部〔2018〕30号）文件规定，每名患儿年度项目资助不超过两次，单次住院服务费不超过7000元，住院天数按实际天数核拨，营养补助费按照孤儿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执行；交通费凭真实、合规的票据实报实销，报销标准不超过患儿及一名陪护人员往返的汽车票或硬卧火车票价格（不含软卧车票及飞机票）；陪护费需附甲方认可的陪护证明后按150元/日结算，且结算金额以实际住院天数为准。各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单次资助上限。

3. 因患儿康复辅具配置资料不全导致无法结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结算流程

1. “明天计划”结算年度为自然年度。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结算的康复辅具费用列入本年度结账范围。

2. 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将配置康复辅具的患儿“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及康复辅具配置结算票据及时报甲方审核，并附拟结算患儿资金支付费用的情况说明。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的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按照上级部门结算的最终核定结果与乙方进行核对，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办理项目资金结账手续。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依据，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无误。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付

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明天计划”项目资金：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明天计划”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此金额为暂估费用。

（二）付款方式为：本合同项下款项分两笔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金额为 元（大写： 万元），项目预付款采取抵扣实际工作量方式进行办理；剩余第二笔款项，依据合同条款第二章第四条项目资金结算约定进行支付。

（三）乙方应在对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票据，乙方提供发票的义务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之一。因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其中患儿营养交通费补助乙方执行到人到卡原则，并提供相关附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协议义务。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财政资金支付风险特别约定

鉴于甲方为本项目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国家专项财政资金，其支付流程需严格遵循国家财政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乙方理解并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以乙方按时、准确、完整地提交所有结算申请材料，且该等材料完全符合甲方及财政资金审计要求为前提。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材料提交延迟、内容错漏、数据不实、格式不符、票据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流程，进而造成项目资金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的，相关风险与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前款所述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蒙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审计处罚、滞纳金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三章 项目合作期限

第六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第四章 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负责组织该项目病员筛查工作。

(二) 承担患儿信息资料的采集、录入、身份确认、建档等工作。

(三) 根据“明天计划”项目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需求，通知、分配患儿进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四) 接收审核乙方送达的患儿“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

(五) 负责项目患儿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资料质控和整理终末上报工作。

(六) 负责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资金审核、结算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承担“明天计划”项目资助患儿康复辅具配置工作。

(二) 配合甲方拟定患儿辅具配置需求计划，根据甲方提供的“明天计划”项目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需求登记表，审核患儿并配置相应康复辅助器具。

(三) 为“明天计划”项目患儿建立绿色通道，及时配送安装康复辅助器具，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工作及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四) 据实填写完整“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表，出具结算收据。

(五) 乙方负责康复辅具送货安装及后期维保工作，对康复辅具出现技术问题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因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协助甲方做好病员筛查工作。

(七) 保证配置的康复辅助器具符合国家标准，因辅助器具质量或缺陷造成患儿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做好患儿住院服务费补助领取印证材料留档工作。

（九）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十）先行垫付“明天计划”项目相关费用的自费部分，做到患儿住院服务费补助到人到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为专业技术实施方，发生纠纷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资料信息协调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纠纷所致经济、法律等责任。

（二）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履行义务（除医疗纠纷外），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保密条款的，除承担该条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如遇人民法院判令甲方对外直接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就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赔偿及行使追偿权产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如实填写资助表，提供结算票据，并保证配置辅具质量。如因票据不符合财务相关规定，配置辅具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予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所述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守约方的其他损失。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款为独立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协议其他条款，协议无效、终止、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接触到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对外或向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传播、公布、使用、复制或转让。

（一）项目核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明天计划”项目患儿筛查及救治数据、项目审批文件、年度审计与绩效评价资料、合作内部沟通纪要等未公开项目信息。

（二）受助儿童隐私信息：包括所有受助患儿的个人身份信息、户籍信息、监护人信息、健康状况、病历资料、诊疗康复记录、体检报告、康复辅具配置情况、照片影像等个人隐私及医疗敏感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及保护义务。

（三）双方商业及管理信息：包括甲方民政工作内部管理规范、乙方医疗技术规范、内部管理流程、财务数据。及其他涉密信息：双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均纳入保密范围。

如若违反，违约方除需承担本合同年度结算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若因违约方泄露儿童隐私信息、项目核心数据导致受助孤儿权益受损、项目实施受阻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违约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守约方无关。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并对于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接触到的对方资料和信息保守秘密。如若违反，违约方承担本合同年度结算金额30%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的往来函件及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的法律文书一经投递即为送达，如未书面通知对方送达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 变更行为无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20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2.1 资格评审表。

2.1 资格评审表（标项一、二）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标项一）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1.1 符合性审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 3.1.1.2 《符合性审查表》。

3.1.1.2 符合性审查表（标项一、二）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符合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二条“报价要求”		
	服务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1.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审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合计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 3.1.2.5 评审办法和标准。

3.1.2.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性修正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31.3.2.2 在符合性评审后，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2.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1.3.2.5. “恶意低价中标”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通过审查证明合理性的情形，一经认定，取消投标资格。

31.3.2.6.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①启动审查情形（满足任一即启动）：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 50%；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 50%；

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

②审查流程：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后，通知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交“成本测算说明（含原材料、人工、制造/运输费用等）+ 证明材料（如同类产品市场报价、成本清单等）”；专家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主要电商平台价格、行业平均成本”判断报价合理性；

③结果处理：供应商未提供说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过程（启动原因、专家意见、供应商材料）需随评审报告归档，互联网查询记录需留存；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3.1.2.5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标项一）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

			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企业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满分5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完整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3	人员配备及类似案例	20	<p>1. 专业人员资质： 每提供1名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范围与项目要求专科专业匹配相符的在岗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专业学科得1分，满分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专业方向需与神经外科、心胸外科、骨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全科医师、康复医学科等项目病种执业匹配，不得重复学科提供）。</p> <p>2. 病残儿童临床成功案例： 每提供1例2024-2025年项目病种相关的0-18周岁病残儿童成功手术/康复案例，（案例病种参照“明天计划”项目病种分类包含神经外科、心胸外科、骨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神经康复、术后康复）各提供一个案例，每提供1例得1分，满分10分（1. 案例需附证明材料（如诊疗记录摘要，治愈/康复证明），并加盖公章； 2. 伪造材料视为无效，取消该项得分； 3. 不得重复学科提供）。</p>
4	价格合理性	13	<p>1.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1）价格公示系统完整，含项目名称、收费标准、医保支付比例，公示渠道≥2种（公示栏/电子终端），得3分； （2）提供智能化明细账单系统，支持实时查询、电子票据下载及医保数据对接，得3分（提供系统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p> <p>2. 医保政策执行： （1）近三年无医保违规行为（提供医保部门合规证明），得2分； （2）建立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实现诊疗行为与医保规则实时校验，得2分（需提供医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p> <p>3. 特殊群体保障： 建立困难群体医疗救助专项通道，提供挂号、诊疗、结算优先服务，得3分（提供通道设置方案或相关制度文件）</p>

5	设施设备	5	<p>(1) 手术室条件：拥有百级层流净化手术室得2分，1000级手术室得1分；</p> <p>(2) . 拥有独立儿童康复场地，场地条件满足康复诊疗需求（2分）；</p> <p>(3) . 拥有独立的体检信息系统及具备专业体检资质及完备设备（1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患者体验管理	4	近一年患儿及监护人综合满意度 $\geq 95\%$ 得4分，90-95%得2分, 90%以下不得分（提供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患儿相应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7	专科实力	6	<p>相关专科获评省级重点专科得6分，市级重点专科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专科等级认定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规模指标	7	<p>服务机构须提供神经外科、心胸外科、骨外科、儿童康复四类专科病例样本，总计40例，单个专科病例数量不少于5例，资料齐全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加分项：在上述基础要求后，服务机构按2025年上述领域的单病种病例，按累计数量给予加分：（1）提供手术单病种病例超过300例及提供康复病例超过100例，加3分；（2）提供手术单病种病例200-299例及提供康复病例超过70-99例加2分；</p> <p>（提供2025年相似病例接诊量证明加盖公章，仅限0-18岁患儿病例）</p>
9	服务方案	12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诊治服务工作流程；（2分） 2. 治疗引导服务方案（绿色通道服务方案）；（2分） 3. 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2分） 4. 后期更进服务方案（术后评估、隐私保护、回访服务等）；（2分） 5. 餐饮服务（2分） 6. 后期服务（重要异常结果 24-48 小时通知、体检反馈、隐私保护、跟踪服务等（2分） <p>此项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p>

			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
10	技术方案	10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三级质控体系（科室自查/院级核查/外部评审），得2分；</p> <p>2. 应急处理机制（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覆盖医疗、护理、后勤保障等各个环节，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快速响应、协同作战），得2分；</p> <p>3. 会诊制度（建立多学科联合会诊制度，24小时应急响应团队配备完整），得2分。</p> <p>4. 投诉处理方案及流程（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明确的投诉处理方案及流程，确保患者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与反馈），得4分。</p> <p>此项满分10分，第1.2.3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第4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11	社会公益参与	8	<p>投标人提供医疗援助项目：</p> <p>(1) 在距所属医疗服务机构100公里及以上区域或县级及以下偏远地区设立常态化义诊服务点并持续开展医疗公益服务，得3分。</p> <p>(2) 参与社会医疗公益项目，履行医疗机构社会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明，参与5项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项得1分，满分5分。</p> <p>此项满分8分，第2项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活动记录及现场佐证。所有数据统计周期为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标项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2	企业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加2.5分，满分5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完整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3	场地要求	4	<p>场地要求供应商需设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取型室、石膏加工室、打磨室、抽真空成型室（2分） 2. 装配室、制作调整室、功能训练室（2分） <p>以上场地须为可单独操作间，且须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及标示。（需提供上述各场地（车间）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此项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4	设施设备	5	<p>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用等设备工具（2分） 2. 3D打印扫描制作系统、智能数字化设备等（3分） <p>（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此项满分5分，第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第二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5			<p>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投入的技术力量（包括技术人员专业、工作经验、技术能力以及相关资质认证等情况）：</p> <p>供应商应派出专业人员负责康复辅具的取型、制作、安装及技术</p>

	服务团队	6	<p>服务（供应商派出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未提供不得分）。提供3名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1名得1分，最多可得6分。</p> <p>（包含至少须具备假肢职业资格证书或矫形器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2名；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的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和招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个人社保、劳动合同等证明等。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技术响应	24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标项二：“技术要求”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每1条负偏离扣0.25分，扣至0分为止。满分24分。</p> <p>（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须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均视为负偏离。）</p>
7	项目实施方案	24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p> <p>（1）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4分）（2）合理化建议；（4分）（3）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4分）（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4分）（5）项目概况与目标；（4分）（6）服务范围与内容；（4分）</p> <p>此上述条目中，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有详细阐述项目背景、项目实施范围、服务对象、结合项目特点，精准识别本项目服务核心重点。结合项目重点难点，提出贴合项目实际、流程改进、效率提升建议。</p> <p>项满分2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8	售后服务方案	10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应急响应时间（1分）2. 故障处理（1分）</p> <p>3. 上门维护（1分）4. 紧急维护（1分）</p> <p>5. 重要服务（1分）6. 电话维护（1分）</p> <p>7. 主动巡检（1分）8. 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1分）</p>

			<p>9. 售后服务承诺（1分）10. 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1分）</p> <p>此项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9	优惠承诺及便民服务	6	<p>供应商提供便民服务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辅具佩戴简易指导提示（现场教家属正确佩戴、日常轻保养，流程清楚）（1分）</p> <p>（2）适配前后注意事项告知（提前讲清佩戴禁忌、适应周期、安全要点）（1分）</p> <p>（3）贴心便民小物资配套（提供透气软垫、防滑贴这类适配小配件的贴心保障）（1分）</p> <p>（4）质量与合规、时间与进度承诺（1分）</p> <p>（5）人员与稳定性承诺（1分）</p> <p>（6）增值与应急服务承诺（1分）</p> <p>此项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p>提供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1）出现争议的沟通及思想开导措施；（应急组织和人员、应急响应时间）（2分）</p> <p>（2）详细的调解流程；（调解启动阶段、协商沟通阶段）（2分）</p> <p>（3）调解不成的应诉方案及流程；（应诉启动条件、应诉准备阶段、应诉执行流程）（2分）</p> <p>此项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标项一按此目录编制）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三、商务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 （四）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 （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六）服务方案
- （七）设施设备一览表
- （八）人员配备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目 录（标项二按此目录编制）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三、商务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 （三）场地及设施设备一览表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技术服务方案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5. 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 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10. 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11.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3.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5. 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7. 综合说明：

（1）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公章）

（1）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二) 投标人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标项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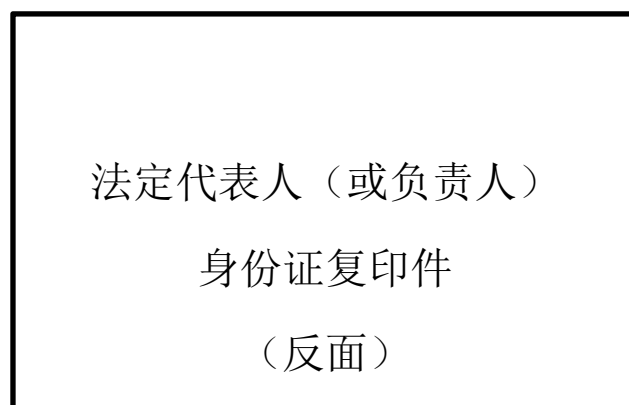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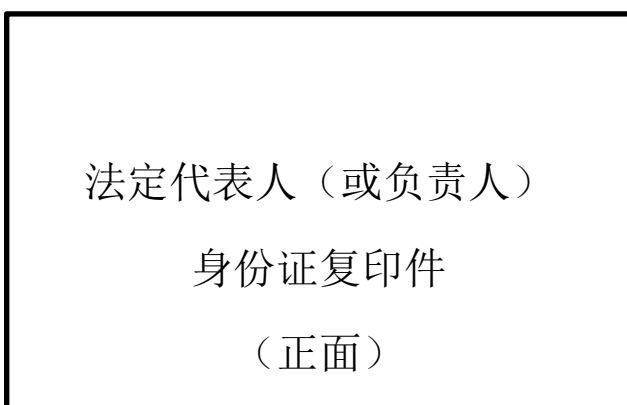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六)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三、商务文件（按各标项目录顺序自行编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或投标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投标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				

注：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近三年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 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1				
2				
3				
...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按各标项目录顺序自行编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见投标文件
2					见投标文件
3					见投标文件
4					见投标文件
5					见投标文件
...					见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